

環保局110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貳、使命

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保環境永續

參、施政重點

- 一、減碳調適、綠色永續：為達成本市中長期減碳目標，以「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為方針，執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具體作法；辦理「臺北市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及氣候調適國際交流計畫」，強化與國際環保組織及標竿城市之環保政策技術交流合作，拓展國際視野；進行本府各機關學校及社區節能診斷工作，輔導節能改善，及採行節能措施；辦理物業人員節能減碳能力培訓，提升社區節能減碳知能，並由下而上推動低碳社區發展，落實低碳行動，以達成建構低碳城市、營造宜居臺北之願景。
- 二、清新空氣，健康安心：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以建構能使市民安心呼吸之健康環境，採取低汙染、綠運輸、區域聯防之策略，針對本市移動、固定及逸散性汙染源之排放現況與特性，分別研擬管制策略，包括：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柴油車汰舊換新、弱勢加碼汰換為低汙染運具、推動電動公車（交通局主政）、提升綠運輸（交通局主政）、建構電動車友善環境（環保局、交通局主政）、餐飲業汙防設備標準規範、低汙染鍋爐、鄰近大型電廠天然氣化等，以降低汙染提升空氣品質。另執行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作業，進行各項宣導與檢測，給市民安心呼吸的健康環境。
- 三、加強焚化處理設備操控運轉：妥善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避免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不適燃及未經同意處理之廢棄物流入，持續維護設備效能、穩定處理能力，維護環境品質，確保本市垃圾處理安全。
- 四、淨水清源、淡水河清：加強整治淡水河系，除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加強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本局稽查督促事業、公共及社區汙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汙染防治法規；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工法淨化水質，增加濕地淡水水源；並建置河川水質自動監測網，即時掌握水質資料；辦理護河淨溪等多元活動主動宣導，鼓勵市民親近河川，共同守護溪流環境。另加強飲用水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五、稽查公害、保護住居：為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並有效管制汙染源，本局採24小時全天3班制執勤查處市民陳情案件，以達「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為目標，並視個案狀況加強或啟動專案稽查，推動跨局處聯合稽查（如針對人聲喧嘩等噪音以快打方式執行環警聯合稽查），以貫徹公權力執行。
- 六、資源回收、物質循環：由本府各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採「由公而私」、「由內而外」帶頭示範，期營造環保健康飲食新文化，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垃圾分類、源頭減量，推動本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 七、公廁整潔、服務升級：針對常遭詬病之河濱流動廁所、交通場站、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另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衛生紙丟馬桶及企業認養，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表揚，獎優懲劣，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107年修訂本市推動公廁文化及整潔品質提升檢查表，未提供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者予以扣分；於本局網站首頁設置「貼心公廁」專區，提供貼心公廁執行計畫、馬桶坐墊紙及坐墊消毒液式使用方式圖示說明及圖檔供管理單位下載使用；已設有貼心公廁設施之公廁管理單位，每月更新資訊供公廁管理單位及民眾查詢；持續追蹤貼心公廁設施裝設情形及座數統計，作為後續執行參考，營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為增進公廁使用友善度及服務品質，提升本府形象，特訂定「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供公廁管理單位未來新建或改建公廁時有所依循；以數位化取代書面稽查紀錄，公廁巡查員全面配發使用現場稽查工作行動手持平板，連同自動定位上傳雲端資料庫，提升環保稽查效能，讓民眾享受良好且清新有感之如廁環境。
- 八、市容維護、優質服務：為提供市民乾淨市容，除精進例行性市容清潔維護作業，引進小型掃街機具，成為巷弄清掃新動力，另針對常態性髒亂地點及民眾陳情髒亂處，加強環境維護與定時巡檢；代收獨居行動不便市民居家垃圾清運服務，建立環保服務友善形象；又為提升垃圾收運安全，於垃圾收集點設置告示牌；另為確保本市排水溝渠排水順暢，持續強化本市溝渠箱涵清疏工作，以側溝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全市側溝清淤情形，並結合本市「各行政區模擬積水潛勢區」，針對易積、淹水之地區有效預測，並加強事前清淤防範工作，以提升環境品質；持續查報及拖吊無牌廢棄車輛、巡查及清除小廣告與環境稽查巡檢取締工作，打造最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品質；加強生態防蚊及環境噴藥消毒，並於蟲媒傳染病個案消毒後佈設誘蚊產卵桶執行噴消成效監測，以收防疫實效。
- 九、落實環評、強化監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監督，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落實執行；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符合銀級以上綠建築、使用綠能、節能減碳、建築綠覆率、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

用、友善綠色交通等措施，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

肆、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一. 般 行 政 公 害 防 治	<→行政管理 行政 管 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貳. 一. 公 害 空 氣 防 治 噪 音 防 制 及 環 境 檢 驗 監 測	<→空氣汙染 防制 空 氣 防 治 噪 音 防 制 及 環 境 檢 驗 監 測	<p>1.執行臺北市清新空氣行動2.0，以低汙染、綠運輸及區域聯防計畫，推動多項汙染減量工作，改善 PM_{2.5}濃度。</p> <p>2.加強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管制</p> <p>(1)持續推動固定汙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從設立之初即進行列管。</p> <p>(2)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以不定期或專案方式檢查轄區內各公私場所空氣汙染源，若有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命停工或停業。</p> <p>(3)配合環保署預計修正發佈之「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針對燒烤業、排餐館、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加強清查，並持續辦理專案稽查，以減少油煙異味汙染。</p> <p>(4)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稽查檢測，督促業者落實油氣回收設備保養維護，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p> <p>3.營建工程施工空氣汙染管制</p> <p>(1)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汙染巡查管制，採「巡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p> <p>(2)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及查核勾稽相關事宜，落實汙染者付費原則。</p> <p>(3)督導營建工地自主管理及檢討街道粉塵負荷。</p>

		<p>4.移動汙染源空氣汙染管制</p> <p>(1)加強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不定期之機車排氣攔檢取締作業。</p> <p>(2)操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加強路邊攔查，目測判煙及油品抽驗，另執行其他專案稽查管制車輛廢氣。</p> <p>(3)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利用科技執法擴大稽查量能及管制效益，並配合環保署政策，因地制宜評估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p> <p>(4)辦理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p> <p>5.受理市民電話或書面檢舉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並派員實地調查處理。</p> <p>6.編印各種空氣汙染法令及防制宣導資料，並適時透過網路及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法令及教育民眾。</p> <p>7.辦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宣導及檢測等業務；並進行環保署公告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保障出入公共場所市民健康。</p>
	<二>噪音及振動管制	<p>1.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等噪音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與妨礙安寧行為，加強宣導管制。</p> <p>2.檢討、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p> <p>3.檢討、修正「臺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除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工廠、營建工程以外之設施及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公告。</p> <p>4.設置輔導諮詢專線及辦理汙染防制協談會。</p> <p>5.辦理噪音防制宣導及編印相關宣導資料供市民索取。</p> <p>6.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對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或「環境音量標準」之案件通知各該營運或管理機關訂定改善或補助計畫，並審核提送予本局之改善或補助計畫。</p> <p>7.辦理臺北松山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補償金補助初審相關事宜。</p>
	<三>輻射偵測及光害管制	<p>1.辦理輻射汙染建築物善後處理相關工作。</p> <p>2.辦理輻射檢測相關工作。</p> <p>3.辦理光害陳情案件勸導改善工作。</p>

	<四>環境檢驗監測	<p>1.執行本市空氣品質、環境音量、環境輻射監測及河川水質、地下水質、事業廢水檢驗及垃圾成份分析，提供相關業務單位管制成效評估及採行管制措施之依據。</p> <p>2.配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及公共場所飲用水水質，確保市民飲水安全。</p> <p>3.持續維運環境品質自動監測網，即時提供本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查詢服務。</p> <p>4.依據 ISO17025規範及環保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執行檢驗事項，並透過客觀、公正第三者之現場評鑑、定期監督評鑑及參與能力測試等活動，提升檢測能力及強化公信力。</p>
二. 水 汙 染 防 治 及 病 媒 環 藥 毒 化 物 管 制	<一>水汙染防治、飲用水管 理、土壤及地 下水汙染整治	<p>1.事業及汙水下水道系統廢水管制：辦理許可審查、查核採樣、輔導改善及功能評鑑等管制工作。</p> <p>2.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執行本市土壤調查、地下水水質監測，並辦理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等工作。</p> <p>3.持續推動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化糞池）定期清除工作。</p> <p>4.飲用水管管理：查驗自來水管網及各級學校、交通場站、車站等公私場所飲水機水質，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p> <p>5.提供校園寒暑假免費水塔水質檢測服務，確保開學後學生用水安全無虞。</p> <p>6.淡水河系之河川水質改善管理。</p>
	<二>病媒、環 境用藥及毒性 化學物質管制	<p>1.實施戶外環境施噴殺蟲藥劑工作。</p> <p>2.辦理病媒防治宣導工作，喚起全民防治共識。</p> <p>3.天然災害後或發生蟲媒疫情，實施個案噴消後佈桶監測工作。</p> <p>4.建置臺北市生態防蚊診所，協助各社區、大樓調查診斷蚊蟲孳生源，提供生態防蚊方法，達到生態永續目標。</p> <p>5.核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及核可文件。</p> <p>6.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紀錄及緊急防治措施並取締違規行為。</p> <p>7.宣導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知識、法令規定、運作安全。</p> <p>8.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應變通報。</p> <p>9.核發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執照。</p> <p>10.查核環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場所、紀錄，並取締違規事項。</p> <p>11.查核市售環藥並取締違規事項。</p>

三.綜合企劃及氣候變遷	<一>環境影響評估	<p>1.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市重大開發案件環評審查、監督等事項，確實查核環評書件所承諾之事項，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p> <p>2.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本市各大型開發案件應符合銀級以上綠建築、使用綠能、節能減碳、建築綠覆率、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友善綠色交通等措施，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本市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的。</p>
	<二>推動環境教育、環保社區及宣導綠色採購	<p>1.依環境教育法規劃及推動本市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及環境講習。</p> <p>2.推廣臺北市綠色消費及執行環教志工培訓管理運用，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環保知識，促進市民及社區環保工作參與，並辦理本市學生環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及獎勵業務，宣導環保理念之專業知能。</p> <p>3.綠色採購之推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2)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3)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 (4)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永續綠色採購計畫」，以達成本府目標。
	<三>永續發展	依據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幕僚作業，達成「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以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自然資源」目標。
	<四>溫室氣體管理及氣候調適	<p>1.管考執行「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p> <p>2.辦理臺北市溫室氣體盤查及國際交流。</p> <p>3.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輔導。</p> <p>4.推動住商節電行動。</p> <p>5.維運臺北能源之丘太陽能光電系統。</p>
參.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一.<一>廢棄物清運與市容維護	<p>家戶垃圾清運</p> <p>(1)依行政區別由12區清潔隊執行垃圾收集清運工作。</p> <p>(2)依各隊轄區特性規劃清運路線、時間，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市民排出之家戶垃圾及資源回收物。</p> <p>(3)持續推動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回收家戶廚餘。</p> <p>(4)協助衛生局辦理家庭廢棄藥品清運及廢容器回收及配合民政局紙錢集中收運。</p> <p>(5)因應高齡化社會，到府協助行動不便獨居老人收運垃圾，主動提供便利、貼心及關懷的清潔服務。</p>

護 維 護		<p>大型廢棄物清運</p> <p>(1)依行政區別由12區清潔隊執行大型廢棄物之收集清運工作。</p> <p>(2)除平日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外，另推動年終大掃除及國家清潔週活動，加強大型廢棄物清運，疏解除夕前垃圾清運壓力。</p> <p>街道清掃維護業務</p> <p>(1)依行政區別由12區清潔隊執行4公尺以上之道路清掃維護工作。</p> <p>(2)由直屬隊執行人行地下道及車行地下道、隧道之清洗維護工作。</p> <p>(3)加強行人專用清潔箱清潔及維護管理工作。</p> <p>(4)引進小型清理機械清掃道路環境，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作業安全與品質，有效降低空氣揚塵。</p> <p>(5)為維護市容環境衛生與整潔，加強髒亂防火巷列管及清潔，避免病媒蚊孳生及維護市民居住安全。</p> <p>溝渠清疏業務</p> <p>(1)依年度溝渠清理計畫由12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一、二隊按期程清疏全市道路側溝、明溝、涵管、箱涵。</p> <p>(2)加強汙染溝渠行為告發取締，保持排水暢通。</p> <p>小廣告清除業務</p> <p>(1)12區清潔隊依各管轄責任區進行巡查、清除違規小廣告及塗鴉。</p> <p>(2)加強違規廣告取締告發及停話工作。</p> <p>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作業</p> <p>(1)12區清潔隊查報占用道路無牌廢棄車輛、通報占用道路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p> <p>(2)配合其他局處清道專案、路霸專案...等廢棄物清運工作。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業務管理</p> <p>(1)持續規劃推動前述各分計畫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缺失。</p> <p>(2)加強督導區清潔隊勤務管理。</p> <p>(3)督導各區清潔隊加強勸導及取締汙染環境行為。</p> <p>本市大型戶外活動主辦單位環境清潔維護執行業務</p> <p>(1)配合本府主辦之府級活動（如：跨年晚會、燈節等）規劃清潔維護計畫及執行。</p> <p>(2)督導本市公私團體自行主辦或結合本府等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p> <p>災害防救業務</p> <p>(1)配合本府辦理年度相關災害防救演練（民安7號等）。</p> <p>(2)配合本府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年度行政院防災業務訪評作業、防災系統演練、防災通訊設備測試及相關行政作業等。</p> <p>(3)執行防災宣導、整備、應變及復原作業。</p>
二.	<一>垃圾處理	廢棄物處理規劃

廢 棄 物 處 理	業務管理	<p>(1)督導垃圾焚化、衛生掩埋有關業務。</p> <p>(2)監督垃圾處理工程有關業務。</p> <p>(3)市民建議案件之辦復。</p> <p>(4)協助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幕僚工作。</p> <p>(5)辦理焚化廠功能提昇工程（CEMS），確保垃圾妥善處理。</p> <p>(6)督導焚化廠加強進廠代處理垃圾查核，促其落實垃圾分類回收，源頭減量。</p>
	<二>事業廢棄物管理	<p>1.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及廢食用油、廚餘妥善清除處理管制工作，加強事業機構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p> <p>2.抽查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送檢判定。</p> <p>3.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立申請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p> <p>4.辦理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許可申請之審核、管理業務。</p> <p>5.辦理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操作許可之審核及許可證發證、營運管理業務。</p> <p>6.有害事業廢棄物試運轉計畫及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初核及層轉中央申請業務。</p> <p>7.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及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工作業務。</p> <p>8.辦理事業廢棄物專案稽查管制工作，促其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避免違法清理，影響環境衛生。</p>
	<三>廢棄物處理場業務	<p>1.執行管制廢棄物進場規定，落實暫存、破碎、篩分、拆解等分類再利用措施，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妥善管理維護回饋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加強山水綠生態公園園區綠美化及管理維護工作，提供良好休憩環境。</p> <p>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廢棄物及汙水處理等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委外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p> <p>5.委外辦理溝泥（土）再利用、垃圾焚化後底渣及飛灰再利用、廚餘再利用處理。</p> <p>6.委外辦理除草業務，提高環境品質。</p> <p>7.加強執行汙水處理工作成效，持續操作汙水處理業務。</p> <p>8.加強福德坑復育園區綠美化工作，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p> <p>9.加強復育園區綠美化建設及安全措施管理，維護管理園區各項設施業務，提供市民休閒健康遊憩場所。</p>
	<四>垃圾清除處理費業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後，配合製作專用垃圾袋並由配送商配送至各代售商，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對於

		防制偽袋之販售、使用，採行逐袋黏貼防偽標籤方式，並加強偽袋查察取締，俾本政策之繼續推動施行。
肆. 資源循環與公廁管理	一.<一>資源循環業務	<p>1.配合環保署推動「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積極推動本市資源垃圾回收業務。</p> <p>2.宣導民眾發揚愛物惜福觀念，以達垃圾資源化、減量化。</p> <p>3.輔導各公司行號、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p> <p>4.鼓勵宣導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化、資源化，以減輕垃圾處理之負擔。</p> <p>5.配合環保署推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及實施方式」政策，積極宣導並落實工作執行計畫，並由本府率先示範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p> <p>6.推動兩袋合一政策，進一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耗用。</p>
	<二>公廁管理與整建	<p>1.本局管有公廁整修、維護與清潔檢查。</p> <p>(1)加強公廁整修及派工專責維護清掃，並實施嚴密督導考核工作。</p> <p>(2)辦理公廁清潔業務外包，以減少支出。</p> <p>(3)公廁規劃設計力求達到現代化要求，以整修或改建，充實內部設備，並予美化綠化及推行智慧公廁，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p> <p>2.加強本市列管公廁清潔檢查</p> <p>(1)持續加強檢查本市列管公廁環境清潔，並積極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p> <p>(2)加強稽查河濱公園流動廁所、市場、公園等處之公廁，採取密集重點查察，持續追蹤複查要求改善，落實稽查取締，以達品質要求。</p> <p>(3)舉辦公廁認養，持續推動公廁評鑑，藉由評鑑機制選出優良公廁進行公開表揚，並為其他管理較差單位之楷模，以全面提升本市公廁品質。</p> <p>3.輔導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足夠且貼心的如廁空間</p> <p>(1)輔導公廁於興建及修建時，符合「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規定，以方便親子共用者、年長或行動不便者、跨性別者皆能安心使用。</p> <p>(2)持續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於公廁坐式馬桶提供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減少民眾認為坐墊不潔及感染疾病的疑慮，避免直接踩踏馬桶坐墊造成危害及損害下一個使用者的權益。</p> <p>106年起調整公廁評鑑機制，95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p>

		<p>馬桶坐墊消毒液者，始得列為特優級，以提升本市管有公廁服務品質。</p> <p>4.提升流動廁所服務品質</p> <p>配合機關、學校、民眾之申請，做有效之配置運用，加強其清潔之維護及其設施配備之維修，以方便市民使用。</p>
	<三>狗便汙染 環境取締	<p>1.持續推動「狗便隨手清、北市好乾淨」宣導及稽查取締計畫，使未遵守規定之飼主與遛狗民眾能關心到全體市民的權益，養成遛狗時隨手將飼犬便溺清理之，以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品質空間。</p> <p>2.本局稽查人員加強稽查取締：本局各區清潔隊巡查員及分隊長，針對轄區狗便汙染較嚴重公園或巷道，利用遛狗民眾較多時段清晨或傍晚，前往站崗取締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或疏縱犬隻於戶外隨地便溺違規行為，期以導正飼主養成隨手清狗便及善盡犬隻管理之正確觀念，進而改善狗便汙染本市道路情形。</p> <p>3.持續於本市遛狗民眾較多且設有本局行人清潔箱地點，將狗便清潔箱附掛於行人清潔箱，提供免費狗便清潔袋供民眾取用，另協調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水利工程處、各區公所及動物保護處，於轄管之公園、綠地、狗運動公園及開放空間設置犬貓拾便袋據點，以提供狗便清潔袋，達到廣設犬貓拾便袋據點，有效減少狗便汙染環境衛生情形。</p>
伍. 職業 安全 管理	一.<一>職安督導 與考核	<p>1.以外勤單位為範圍分區指派駐區稽查員督導本局各項外勤業務之推行。</p> <p>2.各稽查員每日編成日、夜及假日稽查，執行各項勤務之督導。</p> <p>3.擬訂各外勤隊工作競賽考評要點（含防止職業災害評比），以降低職災率，並落實勤務執行。</p>
	<二>職業安全 管理與教育訓 練	<p>1.辦理職工在職訓練及分隊長、領班、勞安人員職安座談會。</p> <p>2.辦理模範職工表揚。</p> <p>3.辦理職業安全規劃及稽查相關業務。</p> <p>4.辦理駕駛人員交通安全法規教育訓練。</p> <p>5.選派人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管理員、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p> <p>6.僱用護理師及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針對本局職工實施健康促進臨場服務。</p>
	二.<一>汽車修護 車保養	<p>1.為降低維修保養成本，本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已委由民間企業辦理。</p>

	輛 安 全 管 理	2.為提高車輛妥善率，每季定期邀集各車屬單位召開車輛維修討論會議。
陸. 環 境 保 護 回 饋	一. <一>掩埋場回饋	1.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延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撥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當地里及相鄰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 2.辦理掩埋場當地里與相鄰里住戶之水、電費補助。
	<二>焚化廠回饋	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撥給廠址附近相關地區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地區各里所提地方之回饋需求，落實回饋資訊公開透明；並於105年起增加售電回饋，按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
柒. 環 保 稽 查 業 務	一. <一>公害取締業務	1.依據環保法令（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条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賦予之稽查職權，針對汙染環境行為執行稽查與舉發工作。 2.加強為民服務處理環境汙染事件，24小時均編派稽查車組專責及時查處民眾檢舉之公害案件，並加強一再陳情案件協調能力。 3.持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汙染物稽查管制」、「加強工地汙染及噪音管制」、「事業廢水排放稽查管制」、「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及噪音源之稽查取締」、「加強飲用水設備採樣稽查」及「機動車輛噪音稽查管制」。
	<二>公害案件裁罰	1.對違反環保法令遭舉發之案件詳細審核裁處，提升舉發品質，提高裁處案件合法送達比率。 2.控管民眾陳情訴願案件之答辯作業處理時程，以疏減行政訴訟源。 3.執行對違規小廣告案件之停話處分，確實掌握停話時效。 4.定期於本局官網公開事業單位（包含工商廠場、機關、學校、團體等）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資料。
	<三>公害資料管理	1.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歲入執行。 2.對於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已合法送達但未繳清罰鍰者進行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3.違反環保法令裁處罰鍰案件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及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捌. 垃 圾 焚 化 業 務 建 築 及 設 備	一.<-->焚化規劃	<p>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配合本市垃圾焚化處理業務，有效管理進出廠垃圾車輛及飛灰、底渣委託處理及再利用等事宜。</p> <p>(2)配合廚餘多元化處理，提高廢棄物轉換能源效率，有效提升環保設施營運效能。</p> <p>(3)定期檢驗各種汙染物質排放濃度並監測廢氣排放狀況，分析檢測資料，作為廢（汙）水處理及空氣汙染防制工作之依據，以維護環境品質，確保市民健康。</p> <p>(4)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辦理特殊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p> <p>(5)為增進環保教育宣導效果，開放給各界參觀了解，並辦理環境教育參訪課程，以宣導環保觀念。</p> <p>(6)加強在職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熟悉焚化廠作業能力。</p>
	<二>焚化操作	<p>1.內湖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國內政府立案之相關專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訓練。</p> <p>(2)操作人員接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3)平均每日垃圾處理量約460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13萬9,500公噸。</p> <p>(4)持續妥善執行設備保養維護及操控，以確保運轉品質。</p> <p>2.木柵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相關之專業技術訓練，取得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法定操作資格，並適時辦理在職訓練。</p> <p>(2)每日平均處理垃圾量約720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24萬公噸。</p> <p>(3)繼續執行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維護，增進焚化績效。</p> <p>3.北投垃圾焚化廠</p> <p>(1)派員參與鍋爐、壓力容器、吊車等訓練，以取得操作之法定資格。</p> <p>(2)適時辦理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p> <p>(3)維持穩定運轉，妥善維修各項設施（備），確保焚化處理及熱能發電作業，妥慎操控廢氣處理系統，符合環保法令要求。</p> <p>(4)平日每日垃圾處理量約1,095公噸（扣除歲修期間），年度總處理量約35萬500公噸。</p>

玖. 建築 及設 備	一. 營建 工程	<一>清理大排水溝工程	1.清理市區因潮汐現象，需設置圍抽水設施方能清理之雨水下水道。 2.前述雨水下水道因受天候、地理位置及本局機具限制，為提升清理效能，爰委外專案廠商清理。
		<二>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
		<三>北投永明區民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	北投永明區民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
		<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劍潭分隊重建工程。
		<五>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空調設備裝設暨監控工程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空調設備裝設暨監控工程。
		<六>內湖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內湖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七>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八>信義區六	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九>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十>中正仁愛分隊及士林社子分隊整修工程	中正仁愛分隊及士林社子分隊整修工程。
	<十一>北投區關渡清潔隊圍牆及門扇整修工程	北投區關渡清潔隊圍牆及門扇整修工程。
	<十二>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臺北市中山區培英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十四>湖興市場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湖興市場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二. 交 通 及	<一>環保清潔車輛汰換計畫	1.汰換老舊清潔車輛。 2.木柵廠汰換重型電動機車1輛。

	運輸設備		
三.	其他設備	<一>什項設備	<p>1. 購置掃街機具。</p> <p>2. 新租賃個人電腦109部，並購置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等。</p> <p>3. 汰換或新購區隊勤務相關物品設備。</p> <p>4. 汰換環境檢驗中心空氣品質監測站1站、環境衛生檢驗大樓電梯3部。</p> <p>5. 環保稽查大隊新租賃個人電腦85部，並購置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電腦套裝軟體及環保稽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p> <p>6. 內湖廠新租賃個人電腦11部，並購置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套裝軟體。</p> <p>7. 木柵廠新租賃個人電腦15部，並購置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檔案掃描器2臺、多功能伸展機1臺等。</p> <p>8. 北投廠新租賃個人電腦19部，並購置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飲水機2臺、鏟裝機1臺、跑步機1臺等。</p>
四.	土地購置	<一>價購北投垃圾焚化廠廠區私有土地	價購北投垃圾焚化廠廠區私有土地。
拾. 環境 垃圾 衛生 及 河川 工程	一.	<一>三焚化廠歲修工程	配合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委外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及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等歲修。施工項目如下：垃圾收受系統、垃圾進料與燃燒系統、鍋爐設備、廢氣處理系統、汽輪發電機、蒸汽給水系統、純水裝置、飛灰灰渣設備、廢水處理系統、電氣儀控設備、監測分析儀器、通風系統、煙道及煙囪系統、飛灰處理系統等。
		<二>焚化廠庭園美化綠化工程	焚化廠庭園整理維護費用。
拾 壹. 第	一. 第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一 預 備 金	一 預 備 金	
------------------	------------------	--